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技术规范

JJF 1135—2005

化学分析测量不确定度评定

Evaluation of Uncertainty in Chemical Analysis Measurement



060428000030

2005-09-05 发布

2005-12-05 实施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

化学分析测量不确定度评定

Evaluation of Uncertainty in Chemical

Analysis Measurement

JJF 1135—2005

本规范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5 年 9 月 5 日批准，并自 2005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。

归口单位： 全国物理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

起草单位： 国家标准物质研究中心

本规范由全国物理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

本规范主要起草人：

倪晓丽 (国家标准物质研究中心)

参加起草人：

邵明武 (国家标准物质研究中心)

卢晓华 (国家标准物质研究中心)

宋小平 (国家标准物质研究中心)